

证券代码：835974

证券简称：天人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

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

第十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监管协

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予以公告。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和权限如下：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公司资金审批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付款。

第二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

- （一）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
- （二）流动性好；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

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概述，包括产品种类、额度及期限等；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挂牌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挂牌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

券商专项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